**永州市2020年度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**

**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**

经永州市财政局汇总，永州市市本级部门，包括市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公共财政拨款（包括经费拨款和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）安排的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4686.79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1648.93万元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79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958.86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80万元）。2020年永州市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汇总同口径比上年减少42.39万元，减幅不大。主要原因是各部门历年来都一直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，控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。